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葉耀文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依「行政訴訟書狀規則」以書狀補正記載本件被告機關為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」、被告代表人為「黃建華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於書狀中載明被告名稱、地址暨代表人之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若有誤列被告機關者，審判長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訴，此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行政訴訟狀內列載之被告機關為「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」，與所聲明不服之行政處分作成機關不同，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查其所聲明不服行政處分之處分機關為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」、代表人為「黃建華」，爰命原告依限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